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雍科技”）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万雍科技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完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据，查阅《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询问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并经公司出具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八、公司业务——8.2 公司的业务资格或资质”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齐备，经营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

营的情形，公司目前无相关法律风险。公司目前未就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制定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但《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公司经营范围并明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公司自取得资质起持续符合取得相关资质及认证的条件，相关资质到期能够及时办理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阶段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认证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不涉及因相关资质、认证和许可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情形。

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1 关联方”中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披露，现根据公司补充提供的信息补充披露以下关联方：

（1）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明直接持有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实业”）9.7%的股权，同时在瑞能实业任监事一职；其配偶朱宝桦持有瑞能实业9.7%的股权，同时在瑞能实业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此外张明与朱宝桦共同100%控股的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瑞能实业80.6%的股权。瑞能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7958770403			
法定代表人	朱宝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49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5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暂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暂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朱宝桦	500	货币	9.70
2	张明	500	货币	9.70
3	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4149	货币	80.60

合计	5149		100
----	------	--	-----

(2) 南京嘉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明与其配偶朱宝桦共同 100%控股的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嘉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物流”）75%的股权，朱宝桦担任嘉众物流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嘉众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嘉众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30232924XD
法定代表人	朱宝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科创基地 114 室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产品包装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750	货币	75.00
2	上海安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		100

(3) 重庆连碧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明的配偶朱宝桦持有重庆连碧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碧”）7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一职，重庆连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连碧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381000029218			
法定代表人	彭年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新区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人力装卸搬运；销售：粉煤灰、石膏粉、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粉煤灰包装、喷湿、分选；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朱宝桦	150	货币	75.00
2	符清香	24.5	货币	12.25
3	彭年兵	25.5	货币	12.75
合计		200		100

(4) 重庆长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明的儿媳、公司董事 ZHU YAOCAN 的配偶刘峥峥持有重庆长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驰”）50%的股权，并且为重庆长驰的法

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股东张明任重庆长驰的监事会主席，朱宝桦在重庆长驰任监事。重庆长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长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U8WGG7H			
法定代表人	刘铮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大道 13 号 2 幢 1-1			
经营范围	生产：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专用设施设备、环卫车车厢及各型挂车车厢、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系统集成设备、五金、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铮铮	1000	货币	50.00
2	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	货币	40.00
3	杨奇峰	2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		100

公司已经对关联方进行补充和更新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2 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全面、具体的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因为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无可用于抵押的有形资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向广睿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关联方与公司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定价不公允性；公司向广睿采购 Juniper ISG100 整机，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除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关联担保仍在持续外，2016 年 5 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且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制度（详见《法律意见书》中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3 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内部控制 及 9.4——公司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可、陈铮铮夫妇，许可母亲罗振华持有上海广睿软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广睿实际上由许可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睿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除广睿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其他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会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蜗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5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及披露。

4、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

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拆出资金：			
许可	--	9,716,546.72	7,174,000.00
陈铮铮	--	900,000.00	--
合 计	--	10,616,546.72	7,174,000.00
拆出资金：			
许可	--	9,009,387.43	2,500,000.00
陈铮铮	--	--	--
合 计	--	9,009,387.43	2,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公司资金情况，拆借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拆借对价。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收回，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申报初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当时在制度及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且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自上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aqfb/>) 进行了独立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了《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和《个人信用报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张明出资公司时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15 日张明与公司、公司原股东共同签署了《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该股权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以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张明此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清晰不

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5、请公司更新披露未决诉讼进展。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诉讼材料，补充披露以下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对方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地位	处理情况
1	上海容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MCAFEE1300 点总货款共计 7306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 万元（暂定，以 730600 元为基数，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4 年 6 月 8 日开始计算到判决书生效日为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知公司将起诉状材料进行审查。

上述案件的起因系上海容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容承”）的业务员未能及时将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传递给上海容承财务部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上海容承要求只支付除进项税款外的货款 62.44 万元，公司方面认为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造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遂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容承支付全部货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18.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中已披露的上海远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未决诉讼已正式立案。

8、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表“除上述各项之外

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一栏-398,913.46 元的具体内容，是否为罚款，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一栏-398,913.46 元的具体内容为：管理费用之股权激励费用 407,507.76 元、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元及营业外支出 16,405.70 元，不含罚款，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签署页）



负责人：

徐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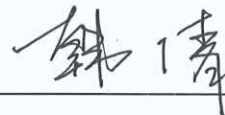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汉华



韩 倩



2017 年 2 月 27 日